公司代码:601133　　公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61,28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总额63,362,210.88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柏诚股份	6011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映旭	高雪冰
联系地址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电话	0510-85161217	0510-85161217
传真	0510-82761218	0510-82761218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洁净室概况
1.洁净室定义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微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流向、噪音、电磁干扰、微振动、照度、静电等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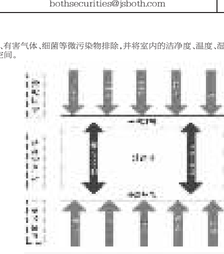

2.洁净室分类
洁净室按主要受控对象及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洁净室及生物洁净室。两种洁净室的差异体现在控制对象不同，且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于洁净室建设的复杂性和难度也存在较大差异。
工业洁净室以无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包含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航空航天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无生命微粒控制标准严格洁净度等级更高。生物洁净室以无生命悬浮微粒和微生物等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涵盖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医院手术室等领域，对于微生物等生命微粒控制标准更加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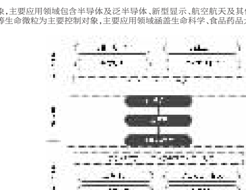

3.洁净室构成
洁净室由洁净室系统、洁净室工艺系统及二次配系统构成，但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1）工业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和防微震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保障生产制程设备运行的系统，也称"一次系统"），主要包括纯水系统、废水系统、废液处理系统、工艺排气系统、特气系统、大宗气系统、化学品系统、工艺真空及清扫真空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工艺控制系统、工艺自动化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工业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2）生物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主要包括工艺冷却水系统、纯水系统、注射水系统、纯蒸汽系统、纯压缩空气系统、特气系统、生产废水系统、活毒废水系统、除尘系统、排气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生物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4.洁净室的重要性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科研及生产过程创造稳定有效、参数受控的环境空间，降低外部环境干扰，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高科技产业对产品加工的精密化、微型化、高纯度、高质量和高可靠性要求严苛，洁净环境及工艺系统是保证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顺利进行的关键因素。例如，在半导体行业的芯片生产过程中，空气中的微小粒子附着于电路上，会引起微电子元器件和电路缺陷，影响产品良率甚至导致企业停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在生物制药方面，细菌等微生物产生的污染可能会导致药品质量不达标，严重时危害生命健康。
5.洁净室的特点
1）应用于下游新兴高科技领域，是与高科技领域并行的投资驱动型行业
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的基础性建设设施，其需求通常来源于对环境要求严格的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的新建厂房或厂房改造活动，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性投入。因此，洁净室行业发展与高科技产业投资密相连。
2）洁净室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洁净室应用于高科技产业的众多细分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多样化，即使为同一领域，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也会导致洁净室的各项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洁净室根据工序的不同也存在区域性的指标差异。因此，洁净室作为提升高科技产品生产良品率和安全性的基础性产业，其建造需要进行差异化设计，并采用不同功能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空间各项指标受控，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3）设计和建设复杂，建造费用高
洁净室的建造与高科技产业的技术、工艺具有紧密的关联性，需要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结合客户产品制程的情况下，合理配置洁净室等级，确定项目方案和洁净控制技术，并采用差异化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环境受控，具有设计和建设复杂的特点。且由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高科技产业一次性建厂投资规模大，产线的建设通常分阶段完成，现有产线的技改及产能扩充需在设备生产运行条件下完成，相关建设难度大。
随着产品的迭代更新和技术提升，高科技产业对洁净室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洁净室内子系统也不断增多，导致洁净室设计和建造难度不断增加，建造费用也随之提高。
（二）行业发展情况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的研发和生产环境，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的发展。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内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投入，高科技产业投资的快速增长驱动洁净室行业市场的持续扩容。
海外市场方面，近年来，东南亚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在全球市场和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凭借低劳动成本、税收优惠等优势，逐渐成为众多企业构建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选择。尤其在电子产业领域，大型科技企业纷纷在东南亚国家投资建厂。中国洁净系统集成服务商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考虑，也在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国际化服务水平以及影响力。
（1）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
伴随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5G/6G、产业数字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据中心、无人驾驶等产业发展的驱动，以及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化替代进程的不断推进，自给率的不断提升，半导体产业投入将持续加大。同时，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更新迭代，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促使半导体产业产线改造及技术升级。伴随半导体产业需求增长和技术升级迭代的演变，洁净室市场亦将迎来良好发展。
2024年5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基金"）三期正式设立，注册资本达3,440亿元人民币，本次大基金三期的注册资本超过前两期之和，规模超预期，彰显了我国政府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大基金的设立有助于本土半导体产业加速发展，国产替代比例较低的领域（如先进制程产业链、存储产业链等）有望获得大基金的支持，届时将为洁净室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芯片自给率较低，急需国产替代，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氧化锌（ZnO）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是未来主要增长点之一。第三代半导体由于其具备高击穿电场、高热导率、高电子饱和速率及抗强辐射能力等优异性能，更适合于制作高温、高频、抗辐射及大功率电子器件，在半导体照明、新一代移动通信、能源互联网、高速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快充电源、光伏及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高速发展，以及大尺寸将成为第三代半导体主要趋势，推动第三代半导体实现高速增长，进而带动洁净室建设投资增加。
另外，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产业将呈现技术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以TOPCon、BC和HJT为代表的N型技术作为新一代光伏技术，凭借高发电量、高效率、更低度电成本等显著优势，迅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光伏新能源先进产能的快速扩建，也将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持续放量。
（2）新型显示产业
在AI等驱动消费电子迭代升级的大趋势下，消费电子产品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扩展，整体向着品质化、个性化方向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中高端显示面板需求旺盛，随着OLED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显示面板更新换代，为积极抢占市场机遇，全球头部显示面板厂商如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均在加速产能布局，投资建设高世代OLED产线，进而带动洁净室建设需求规模不断增长。
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LCD、OLED等主流技术仍将不断迭代演进，并通过渐进式创新提升消费者体验。除了处在主赛道上的LCD、OLED技术之外，Mini-LED、Micro-LED、激光等新兴显示技术也在竞相发展，为显示终端市场提供了更多差异化产品，创造了新的应用场景，成为促进新型显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为洁净室升级改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
近年来，以生命科学为基础的生物技术不断突破，已广泛应用于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疫苗及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医药行业，带动生物医药行业不断发展。另外，我国提出健康中国发展理念，将"大健康"行业上升为国家战略，食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作为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的安全性成为人民健康的最基本保障。
尽管短期内医药产业有待慢慢复苏，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生物医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食药安全的持续关注、对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将获得较好发展，其对生物洁净室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
（三）行业主要壁垒

（1）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壁垒
洁净室是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是客户生产运营的重要保障。经验丰富且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稳定洁净室系统的企业将会是客户首选对象。一方面，洁净室下游行业建厂投资巨大，而洁净室作为其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组成部分，一旦系统和环境稳定性出现问题，将对客户产能、产品质量等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客户巨大的损失。另一方面，洁净室系统的不稳定，可能会导致有害气体或微生物的泄露，将会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因此，洁净室服务无试错机会，客户一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品牌声誉优势的企业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往往具有较强的粘性。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都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积淀，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及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2）项目管理能力壁垒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领域投资巨大，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快速投入生产，并形成收益。洁净室作为上述产业研发、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投资方对其建设工期要求较高，周期相对较短。同时由于洁净室系统复杂，涵盖的专业领域众多，相关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种类及质量等级差异大，各分包商人员众多，需要精细化的管理能力，能够对各环节进行有效的协调安排。此外，洁净室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改进，只有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能够理解和实现客户需求，以及对项目快速响应及细节变更的准备和快速响应等综合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在较短周期内完成洁净室建设并达到安全稳定可交付状态，有效助力客户管控成本和工期。
综合全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企业长时间地学习掌握，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因此项目管理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3）技术壁垒
洁净室是数十项系统的集成，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的特征。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的全面推进，为了满足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对洁净环境的要求，洁净室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高度系统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集成系统。从而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无法保障洁净室项目及时、高质量的交付。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4）行业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我国对洁净室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拥有的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企业在行业中的业务承接能力。通常洁净室建设规模大、投资额高，下游行业基于项目质量控制考虑，往往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具备资质以及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企业只有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以及具备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才有资格从事相应项目，而中高端洁净室项目需要企业在过往业绩、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同时，项目实施业绩也是企业长期不断积累形成，是企业自身实力的证明。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5）人才壁垒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规模和素质。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本行业涉及的专业知识，还要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情况。下游客户对洁净室等级要求的不断提升，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具备本行业及下游行业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团队是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同时，本行业企业需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调项目实施各环节有序进行，并实现全流程的高效组织。只有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和综合管理能力的人才团队，才能在项目过程中综合协调各要素，及时调整项目变更，保证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项目交付。培养技术与管理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和项目经验积累，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需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聚集大量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制药等行业的发展，传统机电安装企业也纷纷转型试图进入本行业。
由于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有限，普遍集中在对洁净等级要求不高的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而只有较少企业具备专业技术、资金实力、项目经验与业界口碑及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
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市场应用领域广泛，部分企业受自身规模、发展阶段、项目经验和管理水平等综合能力的限制，往往只专注于某一领域，以求在其优势行业内站稳一席之地。而少数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能够掌握洁净室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并通过自身优势，使其有能力在不同行业提前布局，将项目经验应用在各个领域，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室服务品牌优势，其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受下游产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市场中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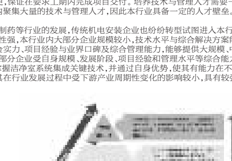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深度聚焦电子（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精密电子等）以及生命健康（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两大中高端产业领域，是国内少数具备承接多行业主流项目的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在跨行业应用、大规模大跨度洁净空间管控、高精度洁净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深厚积累，以及众多主流标杆项目的实施经验，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
1.公司的服务内容
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高价值服务提供商，具备"设计-采购-制造-施工"（EPFC）全生命周期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咨询、设计、采购、制造、项目管理及实施、系统调试及验证、二次配管配线、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服务。
公司一体化服务体系

2.公司的业务范围

3.公司服务的下游产业领域
公司长期聚焦于中高端洁净市场领域，中高端需求由于技术难度更高、对洁净室实施质量标准要求更为严格等，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同时，公司在下游多产业领域综合布局，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系统集成服务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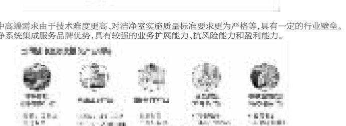

4.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能够更好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5.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洁净系统集成行业30余年，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系统集成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下游多产业领域布局优势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中高端洁净市场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六）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高科技产业客户提供洁净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公司在洁净室传统建设模式下，嵌入"F"（工厂化制造）能力，运用模块化技术，重构项目交付逻辑，逐步采取现场安装施工与工厂模块化制造相结合的混合交付模式，以更灵活、更高价值的EPFC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专业团队提供可研与咨询服务；项目承接后，公司与客户共同完成详细设计与合规性审查，并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组织供应链、物流完成定制化的物料供应；并结合设计方案及项目实际，对部分工序、系统等进行工厂模块化预制，或者在工厂内制造成为功能性的模块化产品，让项目建设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工厂，再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快速调试测试，即可投入使用，完成高质量、高效率交付。
公司配备有设计、采购管理、模块化制造、施工管理、分包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调试验证等完备的管理和实施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团队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着重对核心工艺和工序进行实施把控，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
在洁净室实施完成且系统调试通过后，伴随生产设备进入洁净室，进一步实施二次配业务，对相关生产设备与洁净系统管线进行有效衔接并调试，使设备进入可运行状态。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和后续的项目维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497,011,561.58	5,659,873,743.21	-2.88	5,078,410,2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4,860,269.14	2,879,737,936.82	4.00	2,771,582,658.58
营业收入	4,133,254,366.41	5,244,345,617.93	-21.19	3,979,609,508.87
利润总额	288,489,432.73	293,826,699.59	-1.82	280,208,77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64,795.79	212,259,296.51	-3.34	213,973,47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93,954.60	204,385,449.63	-3.91	209,613,2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4,355.80	215,318,494.08	-64.15	213,593,5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7.48	减少0.51个百分点	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4.8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4.88	0.4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7,005,668.00	1,386,842,554.97	852,589,716.64	856,816,4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7,410.03	39,297,876.79	49,461,177.36	72,208,3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21,981.27	36,922,447.21	46,928,219.11	70,321,3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45,041.55	35,230,290.26	-44,310,885.35	764,209,992.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49.24	26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过建廷		100,000,000	18.94	10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4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9,600	3,680,000	0.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治星	642,610	1,741,310	0.33		无	0	未知
徐刚		1,550,093	0.29		无	0	未知
王强		1,414,500	0.27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144	1,122,940	0.21		无	0	未知
沈亚芬		1,067,100	0.20		无	0	未知
许琨		922,900	0.17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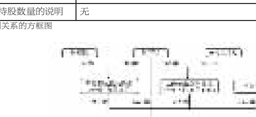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新增合同额
2025年度，公司新增合同额（不含税）376,226.21万元；其中，分行业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其他电子金额分别为269,749.64万元、40,365.55万元、35,841.03万元、29,485.67万元，占比分别为71.70%、10.73%、9.53%、7.84%；分业务看，洁净室系统集成及机电工艺系统合计金额198,617.44万元，二次配金额175,940.58万元，占比分别为52.79%、46.76%；分地区看，境内、境外金额分别为335,949.55万元、40,276.66万元，占比分别为89.29%、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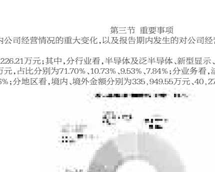

（2）在手订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即：尚未确认收入部分）金额244,845.68万元（不含税），其中，分行业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其他电子金额分别为164,154.42万元、41,798.95万元、27,786.19万元、10,352.27万元，占比分别为67.04%、17.07%、11.35%、4.23%；分业务看，洁净室系统集成及机电工艺系统合计金额111,359.92万元，二次配金额132,074.89万元，占比分别为45.48%、53.94%；分地区看，境内、境外金额分别为223,474.07万元、21,371.62万元，占比分别为91.27%、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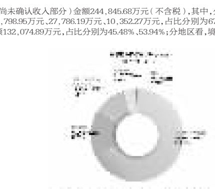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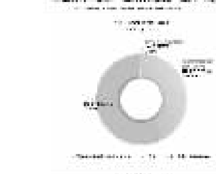

公司在手订单根据项目履约进度逐步转化为收入。正常情况下，公司项目的常规执行期一般为6-12个月，其中，二次配业务执行周期可能会受到业主方工艺机台分批到货的影响而有所延长。
2026年1月1日至4月21日，公司新增合同额（不含税）432,154.47万元，其中主要为境内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订单，占比80.39%；叠加2025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得到有力保障。
（3）经营成果分析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325.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19%，主要系下游产业客户建厂计划节奏、公司项目承接时点及项目执行周期等因素所致。
2025年度，公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其他电子实现收入分别为287,202.44万元、53,671.58万元、36,255.44万元、35,519.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49%、12.99%、8.77%、8.59%。受益于下游半导体、新型显示等电子产业的投资扩产保持高景气，公司电子产业（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以及其他电子合计）收入占比近三年保持在85%-92%，贡献公司主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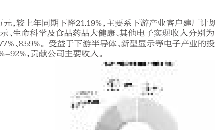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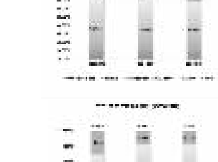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75,801.24万元、121,999.69万元、114,359.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54%、29.52%、27.67%。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二次配业务占比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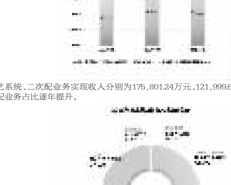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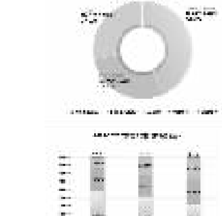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公司境内、境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77,501.24万元、35,790.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34%、8.66%；其中，境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101.04%，且相对占比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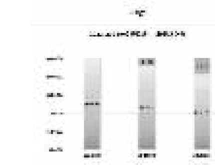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16.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3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1%。得益于综合毛利率持续改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收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综合毛利率持续改善
2025年度，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11.93%，较上年同期增加1.93个百分点。
国内业务方面，面对国内市场一定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公司坚定执行"提质增效"计划，深挖各种潜力，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加强项目承接、成本预算、项目执行以及项目结算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控，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公司2025年度国内业务实现综合毛利率11.63%，较上年同期增加1.67个百分点，"提质增效"行动取得一定成效。
海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东南亚海外市场，公司2025年度海外业务实现综合毛利率15.07%，较国内业务综合毛利率要高出3.44个百分点，海外业务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毛利率较国内要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明显。
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收窄
2025年度，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应收款项回收管理，执行每周专项跟踪和监督等常态化机制，明确各事业部、各项目的回款目标和具体计划，将责任落实到人，多举措全方位推进项目款项的回收，期末项目应收款项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25年度，公司项目应收款项（报表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37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30.32万元。
（4）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贯彻落实项目进度款、验收、决算等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持续跟踪机制，提升项目结算及回款效率，严控回款风险，同时，强化资金收支和整体统筹力度，保持现金流稳定、健康。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718.4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11,548.74万元，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过建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持续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164,795.79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210,311,991.2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26,554,019.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61,28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总额63,362,210.88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89,081,832.08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7.35%。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362,210.88	115,994,621.20	109,72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164,795.79	212,259,296.51	213,973,470.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26,554,01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9,081,83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0,465,85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9,081,83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7.3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持续分享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盈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三）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33
公司简称	柏诚股份
公司名称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依据：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参考：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建筑安装业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管理委员会、ESG执行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公司ESG执行小组定期开展复盘与总结，向ESG管理委员会汇报成果，并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及ESG相关事项，并将审阅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构建"决策-管理-执行"三级ESG治理架构：董事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决策与战略审议；总经理担任主任的ESG管理委员会统筹资源与考核；ESG执行小组及三个专项工作组负责落地、监测与报告编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ESG议题管理机制，对日常运作中的环境影响、社会风险与机遇进行识别、评估及监测，确保各项ESG工作真正融入业务流程并落地见效。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创新驱动 应对气候变化	股东会 上证e互动平台 投资者现场调研 业绩说明会 业务发布会 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 券商策略会、分析师沟通会
政府及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利用 绿色建造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合规与风险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政策跟进与执行 定期信息披露与汇报 检举渠道 会议及活动参与
客户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绿色建造 质量管理 客户服务 创新驱动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服务与投诉 客户拜访 供应链审核
员工	多元平等与包容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工会日常运作 内部会议 员工培训 意见反馈热线/邮箱 企业文化活动 员工考核
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创新驱动 可持续供应链 应对气候变化	供应商评审 供应商大会 日常邮件及电话沟通 现场考察与交流 行业交流互访 战略合作
公众与社区	支持社区发展 环境管理体系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循环经济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官网及媒体 企业参访 社区志愿活动 信息披露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3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	环境管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支持社区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多元平等与包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绿色建造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对于《14号指引》中规定的"尽职调查"与"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公司未将其单独列示为重要性议题，但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将相关管理措施及回应内容纳入本报告"可持续发展管理"章节中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5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7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1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9.95
其中：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09.95
合计	-2,347.25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按余额的5%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组合2为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2.2025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度，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和合理预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347.2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前期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部分项目陆续进入验收、决算阶段，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大项目的验收、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完工项目合同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其账龄也被拉长，进而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前述合同资产的产生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资金垫付，是公司所处的洁净室施工行业的特点。当款项收回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相应转回。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347.2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347.2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6,069.0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89,041.5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52.87	不适用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51.35	2027年4月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20	2028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		71.8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1,000.00	301,000.00	447.52	0.00
合计				447.52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1）				13.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注1）				190.0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注2）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815,841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8元/股（调整后）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所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三）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216,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54,697.6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8,018,4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首次授予部分=P0-V=5.39-0.16-0.05=5.18元/股
P预留授予部分=P0-V=5.23-0.05=5.1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5.23元/股调整为5.18元/股。
（三）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2%	12%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65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中的触发值和目标值，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所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8元/股（调整后），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406,056.38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8,018,424股变更为526,202,58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680	0.69	-1,815,841	1,815,839	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86,744	99.31	-	524,386,744	99.65
股份总数	528,018,424	100.00	-1,815,841	526,202,5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15,841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TCL华星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一期项目洁净2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59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TCL华星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一期项目洁净2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59亿元（含税）。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TCL华星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一期项目洁净2包
2、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单位：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3.59亿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项目履行将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招标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招标单位、建设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同时，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下转B226版）